

# 市区新增停车位 标志“GA”全免费

## 洛龙、瀍河、老城 18 个路段划定 1028 个，西工、涧西、高新区近期施划



新区开元大道市行政服务中心门前慢车道上新设的免费停车位。

□记者 赵玉杰 实习生 王博东/文 记者 李卫超/图

“上班车难停，休闲难停车，回家停车难。”不少私家车主都有这样的感慨。昨日，记者从市交警部门了解到，为缓解市区停车难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连日来在洛龙区、瀍河回族区、老城区 18 个路段施划停车泊位。截至昨日 15 时，1028 个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到位并向社会开放，这些新增停车泊位将全部免费提供给社会。此后，交警部门还将在西工区、涧西区、高新区增加临时停车泊位并向社会公布。

这些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根据道路交通实际状况设置的，交警部门有权定期进行调整，其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停车泊位。

据悉，这次交警部门施划停车泊位是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进行的，即优先解决旅游景区、人流密集区、商业区等处的停车难题。据介绍，这些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将使用长 5.5 米、宽 2.2 米的统一标准。每个停车泊位都有一个固定编号，以开元大道上的停车泊位“GA- 开 0001”为例：“GA”代表公安部门，“开”代表开元大道，“0001”为车位序号。

“市民及游客见到有‘GA’标志的停车位，可以免费在此停车。”市交警支队设施工程大队机动中队负责人薛洛安说。

这些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划定后，交警部

门将加大停车管理和处罚力度。此外，媒体也将加大对车辆乱停乱放尤其是公务车乱停乱放行为的曝光力度。

### ■相关链接

洛阳市发改委出台的《洛阳市车辆存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国家机关、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办公楼（房）配建、增建的公共停车场，应为外来办事车辆提供免费停车和看管服务；社会公益性场所应提供免费停车服务；医院、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馆、开放式公园等内设（含门口）的停车场，原则上不得收费。确需收费的，必须依法取得经营资格，在不影响道路交通的情况下按不高于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收费。

该《办法》还规定以下 5 种情况免收停车费：一是机动车进入居民住宅小区临时停车 90 分钟以内的，二是进入机场、码头、车站、旅游景点、体育场、图书馆、医院等经营性露天或地下配套停车场 20 分钟以内的，三是进入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写字楼等停车场 30 分钟以内的，四是在城市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依法取得经营权的停车泊位停放 20 分钟以内的，五是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和殡葬车。

### 市区新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一览表

		P
老城区 (512个)	金业路东侧	63 个
	北大街到北关两侧	83 个
	环城西路到道南路口两侧	127 个
	西关花坛到民主街南北两侧	239 个
瀍河 回族区 (71个)	区检察院门口	13 个
	第一人民医院门口	20 个
	启明南路正骨医院门口	38 个
洛龙区 (445个)	通济街	14 个
	市中级人民法院门口	9 个
	市信访局门口	12 个
	市财政局门口	59 个
	洛龙交巡防大队门口	30 个
	安乐交巡防大队门口	13 个
	政和路大张盛德美门口	8 个
	古城路隋唐城遗址植物园南门口	50 个
	开元大道(包括市行政服务中心南侧、音乐喷泉北侧、车管所门口)	250 个

昨日，市物价部门暗访市区部分停车场——超标收取停车费 王城公园门前停车场被罚

□记者 李迎博 实习生 邱新艳

近日，不少读者和网民反映，我市一些繁华地段的停车场存在违规收费现象。昨日，记者跟随市物价部门工作人员对洛阳火车站、王城公园及关林市场附近的停车场进行了暗访。

### 三家停车场超标收费被处罚款

昨日上午，在对洛阳火车站附近的停车场进行了拉网式检查后，执法人员未发现违规收取停车费的现象。

11 时许，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来到王城公园附近。当我们到达公园正门东侧时，看见一辆豫 H 牌照的小轿车车主刚交完停车费准备离开。经询问，该车主来自焦作，向停车场工作人员交了 10 元停车费。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工作人员将多收的 7 元钱退还给了车主。

很快，在王城公园正门西侧，执法人员发现一辆粤 C 牌照的小轿车车主也交了 10 元停车费。

记者发现，在王城公园正门前停

场，一块停车须知牌被悬挂于一辆机动三轮车上，牌上标明停车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 元。

执法人员对王城公园正门前停车场的负责人下发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 1000 元罚款，并要求其在停车场范围内设立多处醒目的明码标价牌。

另一路执法人员对洛龙区部分停车场进行了暗访。执法人员发现，位于开元大道的市车辆购置税管理分局门前停车场、位于龙门大道的芳达市场门前停车场对小轿车每车次均收费 5 元，超过每车次 3 元的标准。这两家停车场分别被处以 50 元、200 元罚款。

### 遭遇乱收费，拨 12358 举报

市物价检查所负责人介绍，我市城市区停车场车辆存放服务收费标准为：8 时至 23 时，小型汽车每次 3 元，中型汽车每次 5 元，大型汽车每次 8 元；如过夜，不分车型，均为每次 10 元。

市物价部门提醒消费者，如在停车时遇到乱收费现象，可拒交并拨打 12358 举报。

洛阳社区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

BBS.LYD.COM.CN

广纳言论、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

注册人数超过30万 日均页面点击量超过6万